

台灣電力工會「組織轉型因應小組」第 13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理事長 有彬（會議召集人） 紀 錄：劉姿岑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因應組織轉型，對「控股母子公司處級組織草案」，本會之建議為何？請討論。

結 論：

- 一、新成立的數位發展室與原有的資訊處如何整合業務及劃分權責？對中部與南部資料處理中心的同仁未來工作地點與升遷有什麼影響？應向單位同仁詳加說明。輸配售電公司實務上對大數據應用需求相對較大，未來由誰主導？
- 二、核能系統未來的發展與組織架構，尚未明確定位，同仁對職涯規劃很不安心。建議可儘早開始內部規劃，並邀集工會幹部共同參與討論。
- 三、此草案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-1 條：事業單位應設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？
- 四、營建處母子分工型態中尚有待釐清內容，現階段請勿先定調不涉及組織/人力移轉。
- 五、此草案之集團架構採職能式組織設計（系統制），如何避免各公司自負盈虧後續之影響？
- 六、建議先以現行台電公司必需執行業務的組織人力為架構，在子公司也要求有的業務規劃出充足的組織人力。後續在

試運行階段再依實際狀況調整，可爭取多一些與上級機關溝通空間。

- 七、應持續加強與基層同仁有效的雙向溝通，讓同仁了解未來可能面臨的組織變化以及個人職涯會有那些選擇權？人力規劃應符合實際組織調整比例，並提早於組織轉型前補足需求。切不可規劃以現有人力兼辦多項業務方式進行，大幅增加勞務密度。
- 八、組織調整時應依單位實際需求設計職位，並正常化進用人員，避免遇缺不補、以工代職現象。
- 九、電力調度處未來定位如何？
- 十、建議未來母公司會計單位位階應高於子公司，以利母公司有效管控。

第二案：對企劃處工作報告，本會之建議為何？請討論。

結 論：無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

台灣電力工會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 13 次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
時間		110 年 8 月 17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	吳理事長有彬		紀錄	劉姿岑	
出		列		席		人 員
單位 (分會)		職稱		姓名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
1	本會	理事長		吳有彬	吳有彬	
2	14	副理事長		劉漢通	劉漢通	
3	37	副理事長		楊振雄	楊振雄	
4	9	副理事長		黃文峯	黃文峯	
5	4	勞工董事		丁作一		
6	1	勞工董事		彭繼宗	彭繼宗	
7	17	勞工董事		游政達	游政達	
8	本會	秘書長		蕭鉉鐘	蕭鉉鐘	
9	1	常務理事		盧義盛	盧義盛	
10	15	常務理事		徐崑輝	徐崑輝	
11	18	常務理事		何家進	何家進	
12	9	常務理事		林國裕	林國裕	
13	26	理事		黃奕峯	黃奕峯	
14	66	理事		謝忠憲	謝忠憲	
15	36	理事		林政良	林政良	

台灣電力工會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 13 次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
時間		110 年 8 月 17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	吳理事長有彬		紀錄	劉姿岑	
出席人員						
單位（分會）	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	
1	41	代表	范湧	范湧		
2	66	代表	盧克晃	盧克晃		
3						
4	企劃處	處長	鄭慶鴻	鄭慶鴻		
5	企劃處	副處長	吳翔文	吳翔文		
6	企劃處	專師	劉妍伶	劉妍伶		
7	企劃處	專員	謝維升	謝維升		
8						
9	人資處	副處長	程秀菁	程秀菁		
10	人資處	主管	莊奐真	莊奐真		
11				潘其明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 13 次會議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
時間	110 年 8 月 17 日		地點	本會 4 樓會議室	
主持人	吳理事長有彬		紀錄	劉姿岑	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 (分會)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	
1 本會	副秘書長	林子斌	林子斌		
2 本會	動員處長	方有土	方有土		
3 本會	組訓處長	黃建瑜	黃建瑜		
4 本會	福利處長	謝竣丞	謝竣丞		
5 本會	文宣處長	曾珮惠			
6 本會	總務處長	董元麟	董元麟		
7 本會	工安處長	王為遠	王為遠		
8 本會	勞資處長	蕭信義	蕭信義		
9 本會	研發處長	簡嘉賢	簡嘉賢		
10 本會	國會處長	李承哲	李承哲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專員		劉姿岑		
15					